

# 深圳市小赢公益基金会

## 监事会工作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完善本基金会的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规范本基金会监事管理，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基金会监事应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，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，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听取基金会有关情况的通报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指导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**第三条** 监事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。

### 第二章 监事

**第四条** 本基金会设立监事长 1 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同为五年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**第五条**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；
- 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（三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会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依照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本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；
- （二）聘请专业机构对本基金会进行年度财务审计，并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- （三）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情况；
- （四）根据章程的规定，行使其他监督权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会的义务：

- 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用户本基金会宗旨，遵守基金会章程；
- （二）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- （三）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。

(四) 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;

(五) 坚持原则, 公正廉洁;

**第八条** 监事的监事相关工作费用列入本基金会的行政办公支出。监事不得从本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, 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自监事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表决通过, 通过之日起施行, 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